

证券代码：002151

证券简称：北斗星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105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斗星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与深圳市海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天线”）为关联方深圳市海导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导科技”）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增加 650 万元，华信天线向海导科技采购货物 50 万元。

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导科技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3,545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0.64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，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。

一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海导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海军

4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成立日期：2023 年 9 月 8 日

6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502

7、经营范围：通信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；导航终端制造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。

8、股东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金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张海军	610.00	61%
2	黄光辉	390.00	39%
合计		1,000.00	100%

9、海导科技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541.79	1,612.20
负债总额	178.81	1,335.96
净资产	362.98	276.24
营业收入	540.06	2,197.15
净利润	-32.02	-94.74

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海导科技原系华信天线参股子公司，且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姚文杰担任其董事。2024 年 8 月，华信天线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导科技全部股权，公司副总经理姚文杰亦不再担任海导科技董事。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与海导科技的交易属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基于市场价格，在考虑原料价格、技术复杂程度等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。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华信天线为海导科技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合同

1. 主体：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深圳市海导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2. 合同主要内容：乙方根据业务情况，向甲方下达生产加工订单；甲方按照乙方下达的生产加工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。
3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¥6,500,000.00元（人民币金额：陆佰伍拾万元整），具体以实际提供的生产加工服务为准。
4. 支付方式：遵循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规则，按季度进行结算。
5. 生效时间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6. 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完成产品交付时，需要按照每批次加工费的0.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（2）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及时支付加工费，每逾期一天，需要向甲方支付逾期加工费款项的0.3%作为赔偿金。

（二）华信天线向海导科技采购货物合同

1. 主体：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深圳市海导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2. 合同主要内容：甲方向乙方采购定位模组和数传电台等
3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¥500,000.00元（人民币金额：伍拾万元整）。
4. 支付方式：遵循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规则，按季度进行结算。
5. 生效时间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 违约责任：（1）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产品交付时，需要按照货款的 0.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（2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及时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天，需要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的 0.3%作为赔偿金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华信天线日常业务需要开展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海导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交易正常结算且未发生违约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导科技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3,545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其中：提供加工服务及销售货物 2,040 万元，采购货物及服务 1,505 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线因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新增与关联方海导科技日常关联交易，事项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新增与深圳市海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八、保荐人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，公司新增与海导科技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，履行

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保荐人对公司新增与海导科技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4、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